

证券代码：601989

证券简称：中国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2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为增加投资者回报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 元（含税）。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,765,427,666.92元。为增加投资者回报，经董事会同意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1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 22,802,035,32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8,020,353.24 元（含税）。2023 年度公司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以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、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、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